

格言
MOTTO

冬·私密

遇是一种美丽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格言

MOTTO

锦文集萃

冬·私密

格言杂志社编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冬·私密 / 格言杂志社编.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9.11

ISBN 978-7-80729-545-7

I. 冬… II. 格… III. 书面语—基本知识 IV. H0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90941号

书 名 冬·私密

- 编 著** 格言杂志社
版式设计 胡凝 张津楠 李玥
责任编辑 张叶青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出 品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北京凤凰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通州区张家湾镇张辛庄村)
开 本 787×1092mm 1/16
印 张 11
字 数 380千字
版 次 2009年11月第1版 2009年11月第2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729-545-7
定 价 18元
-

(凡印装错误, 可向发行部调换, 联系电话: 010-58572104)

目录

哪瓣洋葱不流泪	4
木槿花开	34
豌豆与豆荚	64
琴弦等着歌	92
天使曾来过	124
一个人的月亮	154
青色笔记 30	
人生是一场华丽的邂逅 88	
第九心理SPA 150	



哪瓣洋葱不流泪



心里纠结了一个温柔的秘密，只说给你听，可惜你不懂，于是我黯然低头，始终没有鼓起勇气表白一句“我喜欢你”，从此，有种微微的疼痛深埋在了一段叫做“青春”的旅程中。然而所有年少轻狂的日子啊，终有一天会纷纷过去，多年后，追忆往事如同洋葱层层剥落，倏忽间泪湿衣襟。早已各奔东西的我们，这时可以微笑着问自己：“你，还记得第一个喜欢的人吗？”

我用自己的方式悄悄地爱你 6

暗恋的花不一定要开 8

好孩子的座位一动不动 11

拉提琴的少女 12

■ 台词 被时光覆盖的记忆碎片 14

他她 15

“早恋”的永伤 17

有谁知道青蛙的忧伤 18

■ 选段 一半是烟，一半是雾 20

那年的草莓牛奶冰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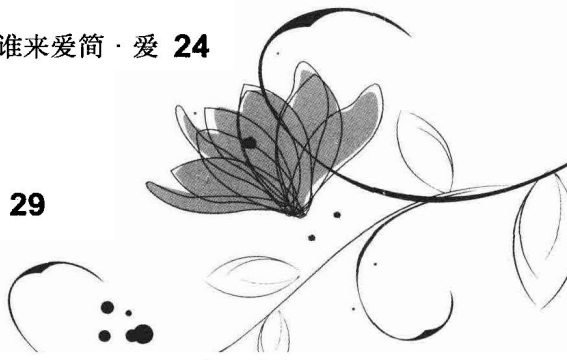
一把木梳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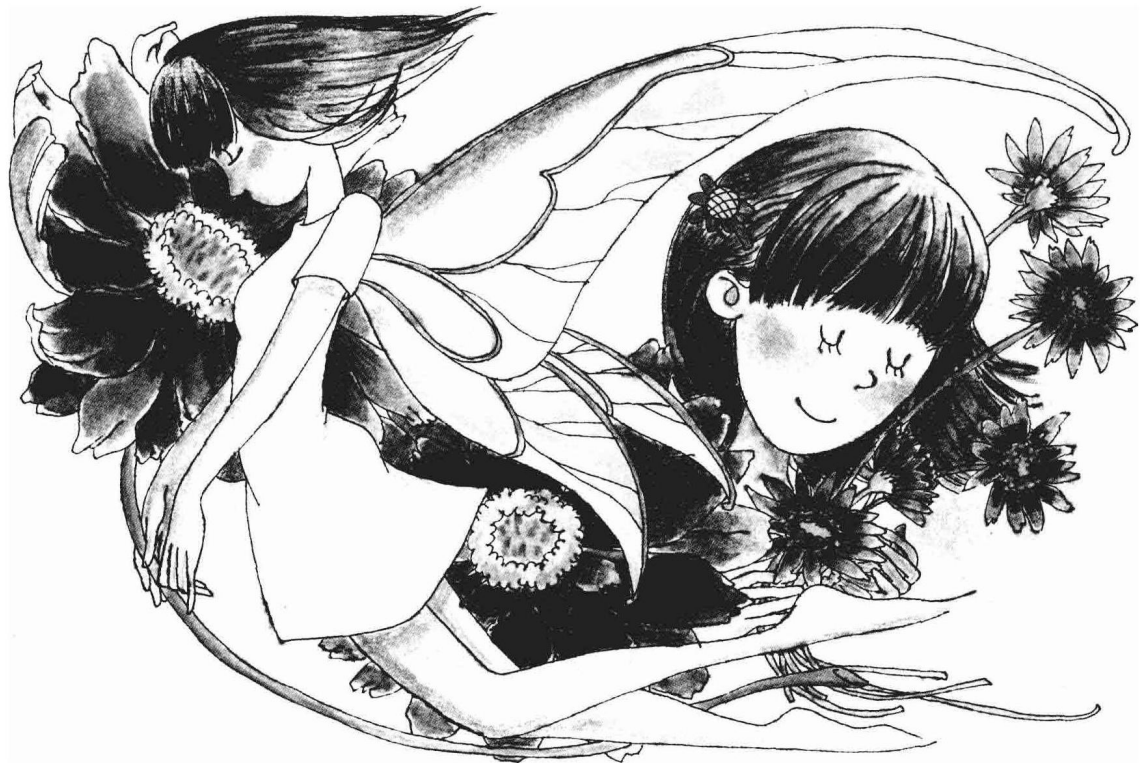
除了罗切斯特，谁来爱简·爱 24

朵朵 26

往逝 28

跟随一生的偶然 29





我用自己的方式悄悄地爱你

◎ 雪小禅

一

十年前，我梳着短发，齐耳的童花头，旧的白裙子和鞋，有时会在头上别一个发夹。更多时候，是站在二楼的拐角处看对面的三楼。那里有一个男生，课间的时候，常常一个人趴在那里，望着远方的天空。他叫马苏然，17岁，细长的个子，头发是棕黄色的，有一点自然卷，眼睛眯起来有条细细的眼缝，苍白的脸上总是挂着散漫的微笑，如传说中的王子。

就那样迷恋上了马苏然，16岁的女孩，常常一个人盯着对面的栏杆发呆，心中默念着的名字是马苏然。有人说，很多时候爱上一个人是因为他的一句话，一个微笑，或一个问候。但我是因为一个眼神，马苏然路过我身边时，散淡的眼神漫不经心地掠过我……

马苏然当然不知道我暗恋他。我的暗恋是一朵野莲花，偌大的池塘，兀自招摇，散发着幽怨的芬芳，可

惜，没有人懂得。

马苏然喜欢晚自习后去吃宵夜，每次都要一碗兰州拉面，放很多的辣椒，我也放很多，坐在离他很远的角落里。很多人来吃拉面是为了充饥，我是为了看马苏然。很多年后，见到拉面的刹那，我还会流泪。

终于有一天得了他的电话，是他家的。把那个写有电话号码的纸条攥在手里，紧紧地，直到被汗水打湿。虽然，那7位数字的号码早就烂熟于心，可还是攥着那个小小的纸条，我怕——一旦拨出号码，大脑会一片空白。

总是在拨到第6位数时停下来。不能不停，我的心，像一片片的花凋零着，几乎不能呼吸，手脚是冰冷的，甚至拨了十几次，还不能把最后一个号码拨完。

终于，在那个反复了几百次的下午，我听到了马苏然的声音。请问是谁？是谁？我是谁，我怎么能说我是

谁？电话里是我急促的喘息声，过了约5秒钟，我放下电话，终于如释重负。那时，还没有来电显示，我很庆幸没有说话，如果说了，怕是会立即死掉了。

第二天，与他在图书馆擦肩而过，我定定地看着他。马苏然，马苏然，心里狂喊着，但他是听不到的，他手里是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那本书的书名一下子就让我泪流满面，我跑了出去，院子里正是春天，大朵大朵的玉兰花开了，一片又一片。

二

我是个内向而腼腆的女孩，没什么朋友，喜欢把自己的心事写成日记。我的日记很厚了，上面只有一个名字——马苏然。

高二的最后一个学期，我看到我们的名字：阮小青、马苏然，很近地排在一起，像两朵花，很多人站在那里看。

那是一次作文比赛。（除了作文，一切皆是我的弱项）当我得知他将参加作文比赛时，我对班主任说，我也要去。那是我唯一的一次勇敢。很多人谈论着他，这次，说的是他的绯闻，他的早恋。我知道那个女生，留着海藻一样的头发，过于丰满而成熟的胸。那个女生学习并不好，但很会唱歌。我不会唱歌，但会点歌。每天下午五点半，学校的广播室就会准时播出为马苏然点的一首歌，只是没有人知道是谁为他点的。

我点的歌十分伤感，是齐秦的《花祭》：你是不是不愿意留下来陪我，你是不是春天一过就要走开。真心的花才开，你却要随候鸟飞走……坐在合欢树下，我独自静静听着那首歌，泪流满面。

我再打电话给他，他说，喂，哪位？声音依旧是那么阳光而富有磁性。

不可遏止地，我哭了。一直哭，一直哭。我是如此爱他，爱到忘记了自己，而他却和那个叫米莉的女孩去郊游了，这是很多人的新话题。

是你吗？他说，你打过电话来？我记得你的喘息声。你好像在哭，为什么？你是谁？他一直问着，我一直哭着。难道我能告诉他，我是那个穿着旧棉布裙梳着童花头的阮小青，那个内向得不敢多看他一眼的女孩？

高中毕业后，我去了大连，而他去了上海，都是海边城市，却从此天地渺茫。

三

之后，我开始了大学里的恋爱。交的男友，全是眼睛眯起来有条细细眼缝、高高个子、苍白皮肤的人。与他们之间，全然没有初恋的心悸与激情，即使拥吻，也是冰冰的凉。所以，只能分手，任一场又一场烟花散

去，什么也未曾留下。

我明白，我的初恋与那场暗恋有关，在那场一个人的爱情战役中，我溃不成军，所有的心悸、心跳，只为那个叫马苏然的男子。

暑假的时候我回到故乡，参加高中同学会。果然遇到他，只不过不是一个人，他带着女朋友来。他一直喜欢那种明艳漂亮的女人，我不是，我穿着天蓝色牛仔裤、白衬衣，梳着马尾，但他的女友穿着吊带裙，还有很丰满的胸，说着上海的吴依软语。

我们只说了一句话。我说，马苏然，你好。他点了头，也说，你好。然后，擦肩而过。

是的，擦肩而过，他始终是与她擦肩而过的人。站在阳台上，对着外面的万家灯火，我的泪水扑簌簌地掉了下来……

最后一个暑假回家，我成了明艳的女人，穿吊带蕾丝裙，用很妖烧的香水和口红，颈上是风情万种的细链子，就连脚上也是珠光宝气。我以为马苏然会喜欢，但他没回来，他留在上海的一家公司。

通过各种渠道，我要了他的QQ号和E-mail，每天晚上我一直开着QQ，等着他来，好友列表里只有他一个人在那里，他叫“孤独的猫”。

以前，我一直叫自己“碎裂的蝴蝶”，我是一只还没有飞起来就碎裂了的蝴蝶，但为了他，我叫自己“鱼”，只要他肯吃，我宁愿被他吞噬。

但猫不吃鱼，只是诉说着他的苦恼。说他的女友多么任性，多么爱乱花钱；说他们虽然领了结婚证，因没有钱，至今还未办酒席……他一直在说他自己，从未问过我是谁。

只要能和他说话，我就是高兴的。我要了他的银行卡号，然后把自己两年的积蓄打到了他的卡上，这是我的秘密，只有我知道的秘密，就像当初为他点歌那样。

当他从QQ上消失的时候，我知道，我该离开了。他结婚了，这是他最后留给我的话，而我仍然没有勇气告诉他我是谁。我是谁，这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我曾如此深刻地爱过一次，如影随形。

他在快结婚的时候，在QQ里说过一句话：人的一生中，只要爱过一次，不管对方知道不知道，有这样一次，就是幸福的。那句话，像一支利箭击中了我，我不知道他爱过谁，但他肯定和我一样爱得那么深刻。

他还说，曾经有一次，他把电话打到那个女孩家里，一直不说话，就听她在那里嚷，是谁？是谁？那样的时刻，是多么心酸而又幸福。他问：你有过吗？我在电脑前，眼泪一串串地落在键盘上，平静地打出两个字：没有。

（摘自《E时代周报》）

暗恋的花不一定要开

◎ 莫小芭



这只是一场暗恋，因为是暗恋，所以注定了没有尽头和结局，注定了要隐瞒全世界独自坐在暗暗的光线里远望。

你会不会喜欢我

马跳跳第7次对宋林说“我喜欢你”，是在学校的图书馆。这之前她曾经在校门口、食堂、公交车站等地方对他告白，可是宋林只是紧抿着薄薄的唇，一脸冷漠地走掉了。

这一次，马跳跳穿着一身熨得干净妥帖的白色运动衫，像一只母鸡护着小鸡一样拦在他面前伸开

了手臂。也许是窗外的光线太过灼人，也许是因为“7”这个数字是她的幸运号，总之，宋林终于摘下了自己的耳机，认认真真的看了她一眼。然后用修长的手指指向图书馆的角落——那里站着一个小女孩，白色的连衣裙，长长的头发随意地在脑后挽成一个髻，用一根水绿色的小簪子别住——他看着满脸希望的马跳跳一字一顿地说：“我喜欢那样子”

马跳跳掐着腰歪着头顺着他的手指看过去，那个女孩正靠在书架子旁低头看一本蓝色封面的书。马跳跳一个箭步冲上去夺过她手里的

书，也学着她的样子靠在书架子边上看着宋林。她扬起干净的有些婴儿肥的面孔对他说：“这样子，你会不会喜欢我？”

她得意地看着宋林的脸染上一层不自然的红，任凭他尴尬地拉起自己的手迅速逃离了别人或责怪或看热闹的眼神。

他的掌心潮湿，汗水沾染到马跳跳的手背上，让她的心跳也变得湿漉漉的。他们逆着穿堂而过的风快速地奔跑，鞋子与地面碰撞出“嗒嗒”的声响。

马跳跳扬起嘴角看着他的侧脸，心想，如果我们可以一直这样跑下去，不在乎时间也不在乎路程的长短，那么究竟可以跑到哪里去呢？

我喜欢你

其实马跳跳并不是个性张扬的坏小孩，她也并非脸皮厚到需要一次次地站在自己喜欢的男孩子面前看他冷冷的表情。

在向宋林告白之前，她差一点就被一场声势浩大的暗恋所淹没。

白衬衫。高个子。柔软的头发表和温顺的眉目。

她将这些用在宋林身上才会恰到好处地把短句糅合成一粒种子埋藏在自己心里。可是就连她自己都没有想到，它竟然那么迅速地在她心里生根发芽然后长成葳蕤蓬勃的参天大树，枝蔓铺天盖地地纠缠了她整个心房。

可是，这只是一场暗恋，因为是暗恋，所以注定了没有尽头和结局，注定了要隐瞒全世界独自坐在暗暗的光线里远望。

马跳跳以为，她有足够的时间来坚守这场一方浓烈一方如水的恋情，可是她的死党说“也许，宋林有了喜欢的女孩子呢”。她听到这句话的时候，心跳突然就慢了一拍，大脑像是塞进了马蜂窝里似的

嗡嗡响个不停。在她的头脑迅速转动了几分钟之后，马跳跳决定，她要勇敢地站起来。她要让他知道，有一个叫马跳跳的小女孩，她个子不高，不够温柔，头发很短，穿人字拖，她喜欢宋林。

可是第一次告白就失败了，马跳跳看着宋林斜背着帆布包从她身边洒脱地经过，她的心就掉到了谷底，但是她不气馁，她要宋林在喜欢上别的女孩子之前喜欢上自己。

可是，可是，如今全世界都知道马跳跳喜欢着宋林，也没能阻止他指着别人说“我喜欢那样的女孩子”。

想骂我就骂吧

自从那天的图书馆事件过后，马跳跳就很少再见到宋林。不是因为宋林在躲着她，而是她自己变得忙碌起来。

她还记得那天的宋林因为跑步而微微粗喘着气，他的半个身子现在阳光里，修长的手指覆在膝盖上对她说：“即使你手里拿了和她同样的书，你仍旧不像她——长头发，柔软的裙子，苍白纤细的小腿以及亮晶晶的鞋子。”

马跳跳难过地低下头去，说：“头发可以留长，运动衫可以换成棉布裙，人字拖也扔掉，穿上亮晶晶的鞋子。”

宋林摇摇头：“最重要的是，她会跳快乐的圆舞曲。”

马跳跳的眼睛猝然变得亮闪闪的，她开心地抬起头问他：“那如果我也会跳快乐的圆舞曲，你就会喜欢我了吗？”

宋林奇怪地看着眼前咄咄逼人的小姑娘，终于笑着拍拍她的头：“真没见过你这么执著的女生。”

于是马跳跳开始整日纠缠着舞蹈班的老师要求学习圆舞曲。

舞蹈班的老师很漂亮也很严

厉，她挑高了眉眼扫了马跳跳一眼，问：“为什么你偏偏想学跳舞？”

马跳跳立即奉上超级灿烂的笑容说：“因为我叫马跳跳。”

舞蹈老师摇摇头说：“既然你这么想学，你就学着吧。”

马跳跳从小就笨手笨脚的，练这种三拍子的舞蹈更像是一只被烫伤了脚的小象，她的舞伴在被她踩了无数次脚之后终于忍不住当着所有人的面对她大吼：“马跳跳，你这只行动迟缓的猪！”

马跳跳垂下眼帘听着那些骄傲的王子和公主发出的笑声，心里难过得想哭。可是一想到宋林看到她跳圆舞曲时会绽放的笑容，她就又变得有精神了。她给果果买了无数罐可乐对他说：“你想骂我就骂吧，可是你还得被我踩上一段时间。”哦，对了，果果就是那个骂她是猪的坏脾气男生。

他毫不客气地拿起可乐大口大口地喝，毫不客气地对马跳跳尖锐地骂，毫不客气地任她将自己的脚踩烂。马跳跳擦干额角蜿蜒而下的汗珠朝他傻笑，她发现其实果果就是嘴毒了点，但他的抗踩耐磨度还是很高的。练功房里的其他学员也已经习惯了他杀猪似的叫声和石破天惊的咒骂，甚至还有人站出来对马跳跳说：“你要加油啊。”

马跳跳怔怔地看着大家，心里一下子温暖了一大片，她想，对啊，要加油的。

被雨淋湿的猪

她原本是打算等到自己的圆舞曲可以登上台面的时候再出现在宋林的面前，可是她听说那个看蓝色封面书籍，会跳快乐的圆舞曲的小姑娘转学了。

马跳跳听到这个消息立即从寝室跑出去，几滴冰凉的雨水滴进脖子里让人忍不住打了个哆嗦，她这

才发现天空飘起了细密的雨。马跳跳呆呆地在雨水里站了一会儿，手机突然嗡嗡地响起。

打开一看竟然是宋林发来的消息，他说“马跳跳，我们去喝一杯吧”。

马跳跳赶紧转身回到宿舍，穿上了室友一号的棉布裙子，室友二号的细跟凉鞋，借了室友三号的直发器拉直了自然卷的头发。然后在全体室友吃惊的目光里细细注视着镜子中的自己，圆圆的脸，圆圆的眼睛，长着小雀斑的鼻子和微微上翘的猫咪唇。

明明那些长在身体上的特征没有改变，她却觉得自己变得陌生了，原来，只是一件简简单单的棉布裙子就能够改变一个人。

马跳跳用力地笑了笑，一阵风似的跑下楼，她撑着巨大的黑色雨伞朝约定的地点跑去。她到了小酒馆的时候，宋林已经喝掉了3瓶啤酒，他的手握住酒杯朝马跳跳晃了晃，她就乖乖地收起雨伞坐到他身边。

宋林定定地看了她良久，笑着说：“马跳跳，要是你的头发再长一些，你会更漂亮。”马跳跳就伸手朝头发上抓了抓，好像这样无谓的动作可以迅速拉长她的头发。宋林突然笑了，隔着小火锅蒸腾的雾气伸手揉了揉她的发顶，说：“其实你是个蛮特别、蛮可爱的姑娘。”

马跳跳一下子红了脸，抓起桌子上的啤酒咕咚咕咚地喝了几口，这下子脸红得更厉害了。宋林低头笑了一下朝窗外看去，马跳跳也跟着看。窗外依旧飘着细细的雨，整个天空都是灰蒙蒙的感觉，暗色的云朵黑压压地压满整个天空。

远处，一个穿着白裙子的少女用手挡在头顶慢慢地跑，马跳跳一下子愣住了，她扭头看宋林，他的表情也是怔怔的，然后想都没想地抓起马跳跳的雨伞冲了出去。马跳

跳呆呆地看着他跑过去，低头跟那女孩说了些什么，然后两个人撑着巨大的黑雨伞消失在街角的拐弯处。

服务员过来结账，马跳跳交了钱心想，没有了雨伞她要怎么回家呢？

想了想，还是硬着头皮冲了出去。

豆大的雨珠裹满了寒气打在她的头发上，原本直直的头发又恢复了平日里自然卷的模样，裙子也被浇湿了，黏糊糊地粘在皮肤上，最要命的是细长的鞋跟也偏偏跟她作对似的断了一半。马跳跳冷不防地摔在雨水里，满身满脸的泥泞。

她咬咬牙爬起来，头顶移过来一把藏蓝色雨伞，马跳跳回过头去，就看到果果一脸关心地说：“马跳跳，你这只被雨淋湿的猪在这里

拍什么戏吗？”

马跳跳一听到猪这个字，“哇”的一声哭出来。果果手忙脚乱地擦着她脸上的泪水、雨水和泥水，说：

“你别哭了，我是猪，我是猪还不行吗？”

一把雨伞

马跳跳发了高烧，整个脑袋都是沉沉的，思维停滞。可是她却突然想明白了一个道理，她裹着厚厚的棉被，叼着刻度在38.8摄氏度的体温计想，原来，如果她不喜欢，就始终是不喜欢的。尽管她努力变成别人的影子，可影子终究是影子，是注定了跟在别人的后面瞻仰她的幸福的。

她吃着五颜六色的药丸想起了那天一脸慌张的果果，想起他站在雨水里紧张地说：“我是猪，我是猪还不行吗？”

马跳跳又回到舞蹈班，正好赶上月度测试。

马跳跳心虚地看看果果，说：“要不你换一个舞伴吧，如果测试不合格，你就不能参加年底的比赛了。”

果果皱着眉头冲她喊：“说那些废话有什么用，我的名气早就被你带臭了！”

老师放了曲《蓝色多瑙河》，马跳跳紧张地盯着自己的鞋尖，心里想象着那湛蓝的河水、如画的风光，轻轻地把手递到果果摊开的掌心心里。

她抱着必死的决心打圈旋转，脚步轻快地交替。她已经作好了被老师鄙视和被果果破口大骂的准备。可是音乐停止的那一刻，她听到的却是掌声，果果笑着说：“丫头不赖啊。”舞蹈老师也露出从未有过的赞赏神色。

马跳跳却退出了舞蹈班。

时间已是秋初，风也夹着秋意透出微微的凉。宋林发来短信说“马跳跳你出来，我要还你的雨伞”。

她的头发长长了，穿了一身休闲装站在宋林面前。

他说：“马跳跳，谢谢你的伞。”

她说：“宋林，秋天了，谁还需要雨伞呢？”

宋林就把伞放在墙角走掉了。马跳跳觉得有些冷，她抱紧双臂站在原地静静地看着他离去的背影，脸上就有水晕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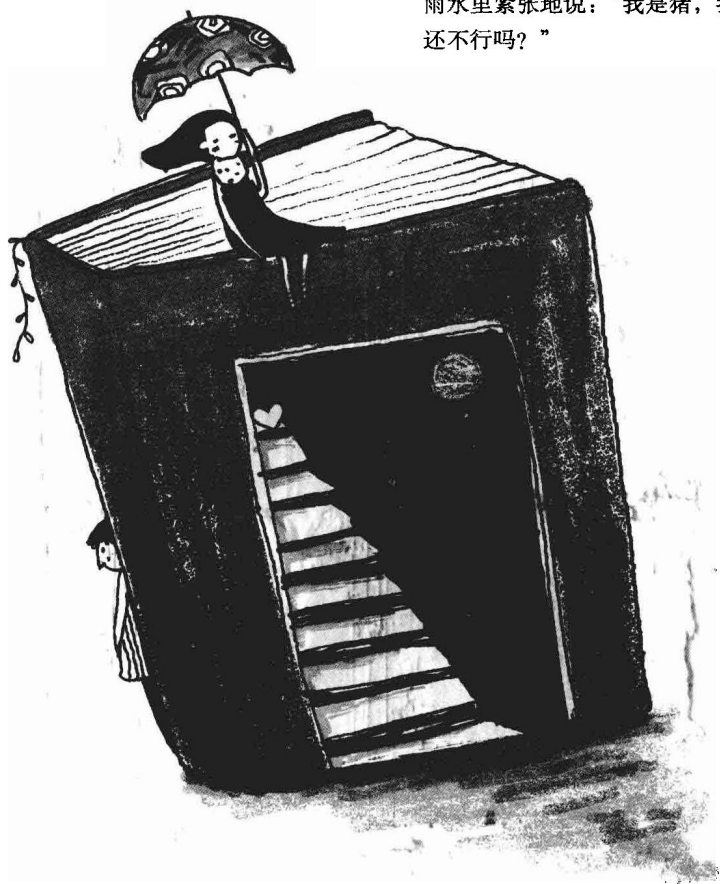
一抬头，竟然是下起了雨。她看着墙角孤单的黑色雨伞，毅然走进雨水里。

可是却没有雨水落在她身上。

头顶是一把藏蓝色的伞，静静地替她阻隔了雨水。

果果说：“换一把伞，整个天空都变得不一样了。”

（摘自《花刊》）



好孩子的座位一动不动

◎ 来 去

一

高二(1)班的座位每个月要换一次,据说这样是为了保护学生的视力。每次变化中,总有几个特殊人物得到特别的照顾,他们坐在教室中间的好位置上永远不动,小茹就是其中的一个。她是以自己优异的成绩赢得了班主任方老师的青睐。

方老师长长的手臂撑在讲台上,身子微微地俯向学生,浓眉下精巧的黑框眼镜的镜片后,两道目光清朗而宁静,像一汪温柔的湖水。小茹感到那目光像湖水一样向自己流来,自己正在被它包围,心底漾起细细的喜悦,如风乍起,同时又惊恐而心慌。她提醒自己:“这是不好的,这是不应该的,他是我的老师,我是他的学生。”小茹在心里一遍遍地对自己说,本来就坐得端正的身子坐得更笔直了,想以此摆脱这种杂念。这样的挣扎一边是绝望,一边是品味着生命最初悸动的狂喜。

年轻潇洒的方老师在学校里受到好多女生的关注。这不,下课铃响过,方老师修长的身影刚从教室门口消失,就有人在那里唧唧喳喳地议论起来:

“知道吗?方老师的女朋友是芝子老师。”

芝子老师?不可能吧!小茹很惊讶,他们各方面的差别都很大,无论形象还是气质。芝子老师的课也上得一塌糊涂。但听说她是教育局局长的侄女,连校长对她也是客客气气的。方老师怎么会爱上她呢?

小茹第一次对方老师失望了。

没多久,方老师和芝子老师就结婚了,小茹柔软的心结结实地

碰到了石头上。难过之外,她又庆幸自己从此不必再自作多情。

二

学校来了一位姓廖的新老师教美术。她的身材高挑丰满,面容白皙清秀,有一头零乱却又极有层次感的短发,穿着也很另类,种种不和谐的成分掺在一起造就出一个与众不同的形象,吸引了全校学生的目光。

廖老师成了小茹的新偶像。爱屋及乌,她喜欢上了美术课。素描课上,廖老师要求大家画人物头像,男青年和女青年。小茹十分用心地画着,等她画完,她发现自己画中的男青年就是方老师,而女青年则是廖老师。小茹的心怦怦直跳,也不知道自己担心的是什么,总之她怕被廖老师看出来。要改已经来不及了,她便没有在画纸右下角写上自己的名字,好像这样就可以糊弄过去似的。

三

方老师越来越憔悴,听说方老师的婚姻似乎并不幸福。小茹想这也许事实,因为她看到方老师工作更加勤奋,常在图书馆看书到深夜。又有人传言方老师正在准备考研究生。小茹有一种预感,方老师不属于这里,迟早是要离开的。

一天晚上自习,小茹独自回家。在她家围墙外那条幽静的小路上,她看到了两个身影,瘦瘦高高的,丰腴婀娜的,小茹不用看第二眼,就可以判断出那是方老师和廖老师,方老师长长的手臂揽在廖老师的腰上。

小茹像一只兔子似的跑了过去。虚构的故事在真实地上演,小

茹觉得她是在借廖老师圆自己的梦。

这个梦开始做得有声有色起来,廖老师的个性是那样张扬,绝不会掩饰自己的喜恶,于是,学校里关于两位老师的议论就多了起来。而某次小茹在路过校长室的时候,透过半开的门,确实看到芝子老师在里面哭泣,小茹又得意又难过。

学校肯定是容不下这样的事情,不久廖老师被调走了,走的时候静悄悄的,只有小茹去送她。廖老师把她的一个画板送给了小茹,对她说:“你的观察力很敏锐,你那天的人物素描是拿我和方老师做的模特吧,画得很好啊。可惜,只能是一幅画。”

小茹很伤心,她在廖老师的背影里看到了自己的绝望。

小茹升高三了,开学那天得知方老师考上了北京某大学的研究生,不再当他们的班主任了。一切都结束了,结束得非常是时候,高三所面临的高考也容不得她心有旁骛,她该收收心了。

想起有一次方老师在给她的作文批注时,曾赞许过她的淳朴。是的,她是淳朴的,淳朴得像一朵小雏菊。但随着方老师的离去,这朵小雏菊也凋谢了,只有她自己知道,那些寂寞中的灿烂。

高三(1)班新的班主任是一个中年老师,有一双十分严厉的眼睛,小茹不敢与他对视,但他对小茹很好。在又一个调座位的班会课上,大家都在吵吵嚷嚷地搬动桌椅,只有小茹一个岿然不动。小茹知道,这是方老师对新老师特别关照过的。

(摘自乐城社区网)

拉提琴的少女

◎ 赵丰



祖母是生活的注释。白日哗啦啦的织布声，以及深夜吱呀呀的纺线声，时断时续地穿透老屋木格的窗，宛若生命的绝唱。祖母走过长长的日子后，在我16岁那年的春天走向生命的尽头。她临终都不肯改变自己的信念，在最后患病的日子里，她仍然拒绝吃西药，她说那白色的药片有毒，她坚信着中药的作用。父亲要给她照张相片，给后辈留个纪念，她不肯，她说照相会勾走人的魂。临终前的几天，她让我搀扶着一次次走上泮河岸。她像个撒娇的孩子，不肯让我松开她的手。那些日子，泮河风平浪静。老天爷也在成全着祖母。祖母用身影

在河岸上为一个少年雕塑着精神的丰碑——静止而完美。精神轻升，物质浊沉。岸边的春风，野花上的蝴蝶，沙滩上的阳光……这些物质迈着舞蹈家般轻盈的步子走向祖母的内心世界。我是长孙，祖母下葬时，理所应当担当了“顶盆”的职责。我穿着孝衫，跪在地上，灵盆在我的头上绕过几圈后，被摔碎在了大路上。我的心中升腾起灿烂的悲壮——那是我16岁生命中最辉煌的事件。

衣着绿裙的少女，是在祖母长逝之后的那个夏天在乡野闪亮登场的。暑假，我的“功课”成了锄禾、割草，还有读书。锄禾和割草

间隙，在玉米丛中抹着汗渍阅读小说，无疑是一件近乎神圣的事情。

傍晚，不远处的泮河滩荡来琴声。那时我已经学会运用“悠扬”“节奏”“韵律”这些词语。于是，我怀揣着书穿出玉米林，奔向泮河岸。

夕阳洒满的细沙上坐着一位少女。她拉着小提琴，玉洁的双臂晃荡着，如夏天刚出塘洗净泥巴的藕节。她的出现，让泮河显示出前所未有的美丽，我几乎眩晕。我从生命的深处向她凝望，她是面朝河水的，绿裙、黑发、黄色蝴蝶结的组合像我读过的一首诗。那其中的一句是：天使的影子在乡野飘荡。

面对她天使般的背影，我感到思维的不着边际。她是我16年乡野生活的破折号——我阅读着“自卑”“悲哀”“粗俗”这些词语的含义。

也许是心灵的感应，一曲结束时，她回过头朝岸上的我送来一瞥，一副美妙的笑影定格在河滩上。

少女的脸型和眼神模糊了，依稀中只有“瘦长”和“雪白”两个词。她雪白的肌肤和瘦长的脸型让我想到林黛玉和《青春之歌》中的林道静。洁白如玉，冰清玉洁，她适合这些比喻。应该说，我最初的美感，是源于那位少女的。我想接近她，我的潜意识里产生了背叛祖母的念头。

从一个同伴的嘴里，我知道少女来自秦岭那边一个叫汉中的地方。她的外婆家在古镇，她们那儿也放了暑假。那么，她和我一样，体内也流淌着沔河的血液——这让我滋生了无比美好的想象。那个傍晚，我追踪着她的背影走回镇子。那背影走进镇子北头一对敞开着的黑漆木门。那条街离我家很远，我很少去。少女随手关了门，那门上有一排圆而匀称、褪了色的铜皮，印证着它的古旧。

我偷窥着黑漆的木门，在那条街上幽灵似的晃来荡去。趁着月色，我爬上墙，看见了墙檐上悬挂着银亮的犁铧，还有院子那棵挂着青果的柿树。

对偶像的崇拜引发了我的自我表现欲望。我剥下柳树皮，飞快地拧成了一条鞭。夏天的柳枝旺实了，我用柳枝牵着鞭在河岸甩响。

“啪啪——啪啪——”

夏天的魂魄在响亮的鞭声中断裂。

鞭声启迪了少女的心灵。于是接下来的几个傍晚，她伴着热风和夕阳走向那条河。河滩上，白天滚

烫的沙粒再次接受天使般清凉的问候。

少女的玉臂，再次扯动我灵魂中的曲子。我刚从书本上接触到柴可夫斯基、马丁·路德·金、罗曼·罗兰这些大师的名字，如潮的情感在胸中奏响或激昂或温馨的乐曲。古老的海中银鱼跳动，拍岸的惊涛汹涌澎湃，旷野的野兔如箭似弦，天空的飞鸟盘旋骤降……

这是一种史诗般的欲望。这个夏天，沔河凝炼成我感情的天堂。谁能解读一个16岁少年在那个夏天梦幻一样的灵魂？16岁，是我情感的分界线，而那个少女，是分界线上的纪念碑。少女在日暮云淡时离开沔河，她向我投来深情的凝视。我猜测她想和我说话，但却鬼使神差地不敢靠近她。我的眼前突然幻化出祖母的蠕动着唇——那是祖母在勾我的魂？我迟疑了。少女似乎有些意外，也有些赌气地离开了河滩。

我扔掉柳鞭跳下岸，坐在残留着她余韵的沙窝里，大口大口地咽着唾沫。随后，我打开了自己的身体，在河滩上摆出一个“大”字。那一刻，我感到了自己灵魂的清爽和身体的膨胀。

狗吠、牛吼、鸡啼、羊叫、骡驹和马驹的蹦跳……田园景象在黄昏的乡野荡漾。我平生第一次体会到那种被称为幸福的滋味。是她，照亮一个乡下孩子的人生路标，扬起了他爱情的风帆，这种破天荒的收获让我恍惚。我抚摸着自已的脑袋，真切地感到它分明是活生生存在的物体。

我伸出手指，在细软的沙子上写着蹩脚的诗句：“热爱这个夏天，但愿，它是我永恒的夏天……”若干年后，我读到了贺拉斯的两句诗：“把照亮你的每一天当做最后一天，赞美它赐给你意外的恩惠和时间。”仿佛，那是写给我的句子。

感谢你，遥远的贺拉斯！

我的行踪让母亲发觉了。那天傍晚，我开了后门，想再次聆听少女的琴声，并下决心走近她时，却被母亲拦住了。

母亲的身上雕饰着中国人的性情：对于命运的虔诚和情感的崇拜。她信守着一个原则：守住命运，远比追求享乐重要。她嫁给了父亲，也就赐给父亲一个忠诚的附属品。父亲是她人生和情感的精神支柱。就是天塌下来，她也要把牢父亲的肩膀。

母亲对事物的认识，源于乡野的质朴和真诚。务实的她，想到的自然是婚姻。

“瓜（傻）娃呀，你心吃了秤锤了？”

母亲的语气不容置疑。她让我坐在炕上。她跟着也上了炕，拿起一只鞋底。说话的当儿，她右手拿着针，在她的头发深处划过，然后将线穿过厚厚的鞋底。祖母去世了，自然，她担负起了训诫我的责任。

“你没思量思量，人家能看上咱们……那琴声有啥好听的？能喂饱肚子……瓜娃呀，咱们是乡下人，得人老几辈背着日头爷从东山走到西山……”

我伤心地垂泪。合拢的双眸隐没了绿裙的情影。16岁以前我哭过，但那些哭声是没有意义的。是母亲让我体会到什么叫绝望。我像一个攀援的勇士，被暴风雨拍打在悬崖峭壁上。我捂着脸，用泪水编织着真情，倾诉破裂了的灵魂：妈，我没有野心，我只是想和她说话而已。妈，你知道吗？她是我生命里的第一首赞歌啊！我只是想在生命中留下她永恒的影像啊！

可是，我无法通过口腔表达我的思想。因为，我就是去死，也不能违背母命——她是那样的善良和朴素啊。

（摘自黄河新闻网）

被时光覆盖的记忆碎片



一句话，一个微笑，一个背影，于年少岁月所留记忆常常轻而易举。譬如，你对某个人说：嗨，我可以认识你吗；譬如，某个人从你身边深深走过，浅浅回眸；譬如，他转身离去，你匆忙捕捉那渐趋远离瘦长的身影；小小片断，瞬间被时光覆盖。虽然短暂，却飞扬，凛冽，美好，安然。

记忆碎片一：相识

也许从第一眼看见，有种朦胧的情愫就在心底产生了，于是，“相识”也就成了最迫切的愿望。

路小雨：我们家快到了。

叶湘伦：到了？

路小雨：谢谢，我自己上去就可以了，谢谢。

叶湘伦：没关系啊，我送你啊。

路小雨：没关系，被我家人看到不太好。

叶湘伦：你叫什么名字啊？

路小雨：我叫路小雨。

叶湘伦：我叫叶湘伦。

路小雨：再见。

——《不能说的秘密》

阿康：《樱花雪》，讲的是一个女孩为了爱情，在白雪茫茫当中，从富士山山顶上跳了下去，真美啊！那一刻，她一定觉得自己是在飞，雪花当中，像一个天使。哎，我觉得你就像电影里的那个小雪。我叫阿康，你叫什么名字？

GIGI：米尼，别告诉他。

阿康：啊！米——尼！

——《米尼》

记忆碎片二：相恋

刚刚相恋的两个人，无论在一起多久都觉得时间过得好快；无论心里有多喜欢，都不愿意说出口。

路小雨：肖邦最爱的女人，他们在一起十年。

叶湘伦：最后还是分开了。

路小雨：但是能够拥有，十年

已经很久了。

叶湘伦：你是不是有心事？

路小雨：我也不知道，或许有一天我会告诉你吧。你要好好珍惜和我在一起的时候。

叶湘伦：好，走啦。

路小雨：去哪？

叶湘伦：珍惜和你在一起的时候啊。

——《不能说的秘密》

阿川：生活有的时候真的很有戏剧性，生活很奇妙，是不是？

婉玉：……（笑而不答）

阿川：真好看。

婉玉：什么？

阿川：我说你的耳环。

——《上海伦巴》

记忆碎片三：叛逆

一切话语都已不能入耳，只是固执地守着自己的“小宇宙”。叛逆、冲动的代价就是——伤害。

晶晶：喜欢一个人需要理由吗？

哥哥：是可以没有理由，但是不能没有理性。晶晶，我们必须抱着可能随时放弃的态度，去面对自己喜欢的人或者东西。

晶晶：那还不如不喜欢。

哥哥：愿望本身就是一种痛苦，你越是喜欢它，越要作好放弃的准备，否则，自己就受到伤害了。

晶晶：飞蛾扑火，是因为它不心甘情愿。

——《别提过去，别问将来》

记忆碎片四：约定

年少时的情感总是不太成熟的，不再牵手，我们还是朋友；爱情不在，约定还在。

孟克柔（独白）：小土，看着你的花衬衫飘远，我在想，一年后三年后五年后，我会变成什么样子呢？由于你善良、开朗又自在，你应该会更帅吧。于是，我似乎看到多年以后，你站在一扇蓝色的大门前，下午三点钟的阳光，你仍有几颗青春痘。你笑着，我跑向你，问你“好不好”，你点点头。

三年五年以后，我们会变成什么样的大人呢？是体育老师，还是我妈……

——《蓝色大门》

记忆碎片五：成熟

每踏出生命的一个足印，后面都有他们慈爱的目光。年少无知，不懂得珍惜。长大之后才觉得他们的话语才是这世界上最动听的歌谣。

小样的姥姥：谁在年轻的时候都只想离开父母，走得越远越好，不知不觉就走出很远，跟他们隔着千山万水。有一天你猛一回头，发现不管走了多远，始终有一根线连着你和他们。那时候父母已经变老，腿脚不再利索，于是你又得折回头，重回他们身边。跟过去不同的是，你变成大人，他们成了孩子。所有人都是这样的轨迹，离开、再回来，分离、再团聚，这就是——家。

——《我的青春谁做主》

当她还是一个不点儿的时候，坐在小学课堂前排，文静乖巧得不敢吱声。她声名默默度过了三个年头，与坐在教室后面的他并无深交。

后来，她的个子开始往上蹿，蹿得比常人快。她的座位开始一点一点往后挪，愈发靠近他。他们之间有了交流，只是这些相交，没有被她记得铭心刻骨。

她忘了这一切是谁推波助澜的，也许是年轻的班主任，她的静好、他的机灵是会让老师们推崇的。

她在老师对他奥数成绩的称赞中，注意上他。

他在老师对她的看图作文的赏识中，倾心于她。

他开启了她的话匣子，她使出落得仪表雅观、谈吐绅士。

她忘了这一切是什么催生的，她还不懂世事，把这一桩事同世间任意的一件事一样，只是微微放在心上。

小学中段，她被年轻的班主任偏爱，换了一种姿态，她从当初那个缩着脑袋躲在前排的小女孩变成一个耸着肩在后排口若悬河的大女孩。

她有着强烈的表现欲，偏心于她的老师们都放任她。

最后一个学年，她跟后排的男生不再讨论工藤新一，她开始在上课时明目张胆地阅读。那段时间流传着一个男生就着一个水杯里徐徐降落的纸写出一篇让人叹服的作文，那段时间还流行着《哈利·波特》系列。

四本厚重的《哈利·波特》，是他摆在她面前的。

那时小小的没有经济来源的她，看着那四本价格不菲的书，着实很激动。

她记得书的每一页都是淡绿色，应该是名贵的可以护眼的纸。他读在她前面，每次都故弄玄虚地催促她读快点，好戏在后头。他们的交往开始深入。

她不知道这一切是怎样助长的，她只是在每次跳皮筋时有他观赏就格外开心，只是在当排球替补上场几分钟就被换下时有他打气就狠狠感动。

好像是小孩子在玩家家酒，心血来潮时他们相聚，没准儿小孩子的兴致散去，他们又形同陌路。时光不等，当她还没有开始看《阿兹卡班的囚徒》，就结业了。



他她

◎ 李颖

临近毕业时，她跟一大帮人去他家玩躲猫猫，又常常留在他家吃饭。饭后他送她回家，六月的夜空星辰挂满夜幕，他们沐着星光回家。

有谁会误会他们呢？他们只是小破孩，没有从小青梅竹马一起长大的境遇，只是同学一场。

她把《哈利·波特》通通还给他，尽管她没有看完。她闲着没事时还会揣摩故事的发展，她仍然钟情于写作文，只是这时候已经不写时间地点人物事件通通具备的作文了，她写着《哈利·波特》的续集，一边写一边还顺带着想起皮肤白皙、鼻梁上架副眼镜的书生气的他。

之后，毕业匆匆而至，他们忽视了写同学录这一环节。她送了他一枚没有红透的槭树叶，叶上写了赠言，对着光就能看清，他告诉了她他的电话号码，他们以为这样就能相互记住。

时间的洪流袭过后，她忘了当初她到底写了什么赠言，她提起话筒，只能拨出号码前三个数。

她忘了这一切是如何遗忘的，是刻意的，还是不经意的？

那一年，他和她上了初中，同校不同班。

初中的老师也偏爱她，不过不是因为她的文静。

她因为他，早已变得落落大方。她因为他，保有喜欢阅读和写字的习惯。

初中的老师却不大肆表扬他，好似一晃之间，他的才华散尽，贬为庸人。

入学不久，一个心直口快的女同学咬着她的耳朵，对她说了几句话，她在那一瞬间就决定结束他和她的关系。

她为自己找到了理由。理由很简单：她跟他在一栋楼的楼上和楼下，所遇的景致和人物各不相同，所处的空间和氛围已被阻隔，那么，已有的情谊不必再续。

她随意写了一些话给他，话的大致内容是放手，尽管她不知道手是否牵起过。

她把写着这些话的纸片塞给他，草率打发完这份交情，匆忙走掉，她怕他识出这个蹩脚的理由的破绽。

第二日午间，她跟她的同学走在回家的路上，她看见他，却没上前攀谈，没匆匆跑掉，只是决绝地路过。

当天，她收到了他的回复，他写道，他看见她跟她的同学兴高采烈放学回家，他跟踪了一路，一直看着她兴高采烈消失在家门口。

寥寥数字，让她猛然自责起来，她不知这是在做什么非常残忍的事情。而更残忍的是那个原因，真正的原因。

真正的原因是，那天她的同班同学听说了他和他的往事，说了一些对他的长相的批评，多事地、嘲讽地、笑吟吟地。就是这个庸俗女生的一面之词，让她顿觉面子搁不住了，频频否认他和她的关系，并暗暗决定跟他决裂。

如此轻易，他在她心目中的地位，刹那间易位。

她以为，纵使他和她有难以割舍的过往，不过是小孩子在玩家家酒，如今玩厌了，她就溜回家，第二天不再和他玩就是了。

她以为，纵使曾经她把这一切放在心上，如今轻轻地弹了弹，心上就轻易地空了。

这个空的地方，从此以后装进了虚荣。

她是一个被老师偏爱过甚，以为自己能无法无天的人。她有旺盛的表现欲，她当然希望她所结交的人都是她的花衣裳、花鞋子，能被别人称道。这样看来，他作为一个已过时的物品，被她丢弃了。

很多年后回望这一切，她终于看清，她是骄傲、虚荣、该诅咒的。

时间的洪流悄无声息地漫过她，她读着别人的故事，忘了他和他的故事。小学的经历在她的脑海里模糊起来，她忘了这一切是谁推波助澜的，也许是年轻的班主任？

她只记得，有这样的一个他，在她命途中悲伤地存在过。

他遗憾当初拿到纸条后没有寻根刨底地问，没有竭尽全力地弥补。

他猜测为何当初她送他一片没有红透的树叶，他以为这是她的暗示，以为她把叶子比做情谊，以为她暗示他的付出不够。

他想在高中时重新与她分到一个班，他学了文科，他记得曾经老师对她作文的赏识。而她偏偏选了理科，却不是因为他而选了理科，虽然她知道他曾经奥数成绩出众。

他会在她生日的时候，在圣诞节、除夕夜，发来邮件，送她祝福，中学6年，没忘过一次。她亦养成习惯，在节日里的零点整刷新邮箱，然后看见新邮件。每次她只回一句“谢谢”，像是邮箱的自动回复，然后他会再回复，她迅速删除他的所有邮件。她觉得他给她的只言片语，都显示着她的罪孽。

这样，6年下来，她不记得他每年变着花样写出的祝福语。只对最后一句有印象，那是他在高考前一个月写给她的话，他写道，祝她快乐。这句话她应当不会看见，但祝福本来就是看不见也摸不着的，它只会伴随在她身边。

这一次她不再回复一句冷冷的“谢谢”，此时已是6月9日，高考结束，他和她要理所当然地离开这个没有大学的地方，离开他和她念过书的小学、中学，彻彻底底地毕业，告别了。她决定不再写一句无人情味的“谢谢”，而是换成一句“愿你有一个圆满的结局”。

事实上她有千言万语，却不知从何说起。她也许应该洋洋洒洒写几千字，把这一切在他面前叙清。

她想，她写一句“愿你有一个圆满的结局”给他，若他回复告诉她他的结局，若他仍对她惦念，她会为他写一部流水账；若他已无音讯，若他摆脱了，她会像当初的那个他，默默地祝福他。

当她从当初的小不点儿成长起来，一时骄傲得不可一世，一时狠心地不顾一切。当她在即将离别的故土的书摊上看到《哈利·波特》的最后一部，她想起她曾明目张胆读过这套书的一、二部。她想起他曾劝她读快些，否则毕业了他要把书收回去。她想起曾经，是他把书摆在她面前，给她打开一个魔幻的世界。她想起曾经她写着《哈利·波特》的续集，一边写一边想起他。这时候，看着最后一部书，她明白了时光的概念，小时候她和他觉得永远不会终结可以一直继续下去的故事，还是这么终结了。

他和他的故事的结局，是不是就是一句“愿你有一个完满的结局”？她还期盼，这一年的毕业，他能借给她《阿兹卡班的囚徒》借给她，她为着他一直没有读这本书。

（摘自《少女》）